

证券代码：300823

证券简称：建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振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0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陈振华女士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07,4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振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陈振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09月01日-2025年11月26日	15.69	130.98	1.00

合 计	130.98	1.00
-----	--------	------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5.10 元-17.18 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振东	合计持有股份	5,072.21	38.72	5,072.21	3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8.05	9.68	1,268.05	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4.15	29.04	3,804.15	29.04
陈振华	合计持有股份	955.92	7.30	824.94	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4	1.07	9.76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18	6.22	815.18	6.22
陈振生	合计持有股份	870.77	6.65	870.77	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77	6.65	870.77	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98.89	52.67	6,767.91	5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9.56	17.40	2,148.58	1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9.33	35.27	4,619.33	35.27

注：（1）以上数据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

股份。

2、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以上股东本次减持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陈振华女士与陈振东先生、陈振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陈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女士与陈振东先生、陈振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上述人员陈振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女士与陈振东先生、陈振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陈振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